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税收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兰州新区管委会《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相关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兰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度涉税奖励资金共计 1,249.50 万元。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249.50 万元。

4. 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